**招标需求**

**一、管理服务区域范围**

定海区域范围内已建成的87个站点（详见附件一）。

**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1、热线监控：负责热线接听、监控巡查、调度指挥、维修指挥、车辆统计、日常运营数据报表等各类数据统计；

2、系统维保：负责租赁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以及处理各类系统工程问题；

3、自行车维修：负责定海公共自行车车辆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4、站点管理：负责站点卫生、设备和车辆运行状况检查、协助处理市民投诉、车辆上下架和异常卡处理；

5、车辆调度：负责站点之间车辆调运工作，满足借还车需求，及时做好与其他区域车辆调换工作；

6、与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相关的其它工作；

7、配合招标方做好城市管理其它方面工作。

**三、管理服务时间**

24小时服务。

**四、★管理人员数量及要求**

管理人员总数量由中标人根据管理路段和时间要求自行安排，最低管理人员配置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基本人员配置**

本项目共需要41名人员，其中：1名项目经理、1名项目主管，6名后台管理员（其中2名夜班）、2名系统维修员、3名自行车维修员、5名调运驾驶员、5名调运搬运员、18名站点管理员（其中4名机动）。

**（二）人员的相关要求**

1、热线监控：要求年龄在55周岁以内，身体健康，有一定计算机常识，有责任心，会舟山话和普通话，女性优先；

2、系统维修员：要求年龄在50周岁以内，身体健康，有计算机、电子维修常识，有责任心；

3、自行车维修员：要求年龄在60周岁以内，身体健康，有一定文化程度，经培训后能胜任修理自行车工作，有责任心；

4、调运驾驶员：男性，要求年龄在55周岁以内，身体健康，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有C照及以上驾照，3年以上驾龄，无酒驾等危险驾驶记录；

5、调运搬运员：男性，要求年龄在60周岁以内，有一定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有责任心；

6、站点管理员：要求年龄在60周岁以内，身体健康，有一定文化程度、会骑车、会做记录，有责任心。

**五、★管理服务标准及要求**

管理工作应确保提高群众满意率为最终目标，要求在承包服务范围内做好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具体要求有：

1、及时维护设备，保持机器设备良好；

2、及时维护车辆，保持自行车能正常骑行；

3、及时调动车辆，保持市民能正常借还车；

4、保持站点和相关设备卫生整洁；

5、妥善迅速处置市民异常卡；

6、后台热线24小时有人接听，做到热情周到为借车人服务。

**六、考核办法**

（一）考核由招标方组织实施，采用定期、不定期、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法随时随机进行考核，扣分办法按《定海区公共自行车服务考核标准明细表》（详见附件二）执行。

（二）月考核得分为平时考核的平均得分；年度考核得分为每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月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

（三）扣款办法：

考核总分为100分，95分以上（包括95分）为合格，不扣款；95分以下每下降一分扣月度费用的0.5%，80分以下每分扣月度费用的1%，（即：扣除数目=月度支付费用×本月扣分数×扣分比率）；月度平均得分数为年度考核成绩，年度扣款办法与月度扣款办法相同。

（四）考核地段为承包管理区域所有站点等。

**七、本项目招标标的**

本项目标的每年总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项目费用除自行车站点网络及热线后台网络专线费用和站点的电费由招标方承担外，其它项目所需要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主要包括如下费用：

1. 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费用。如工资、奖金、福利、各类保险、税金、服装费等。

2、项目办公费用。

3、4辆调运车辆一次性购置折算费用及相关运行费用，如车辆购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汽油费等。原管理企业于2017年购置调度货车车辆4辆，根据招标方与原中标企业协议约定，中标方需向原管理企业一次性支付货车购置成本折算价206295元（折算总期限为60个月，即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货车购置总成本为242692元，截止2018年5月31日已使用9个月，未使用51个月，每月折算购车成本价为4045元）。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前要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及相关过户费用等。合同签订后遇终止协议或再次公开招标，仍参照上述标准折算费用，折算总期限结束（2022年8月31日），车辆归招标方所有，届时处置办法由招标方另行决定。

1. 自行车及设备的维修相关费用。如配件费，自行车保险费等。现有库存备用设备和配件由招标方统一保管，如中标方因维修需要设备和配件时，中标方需优先向招标方购置，价格按当时进价格计算。
2. 意外风险费用。所有人员和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站点配套设施建设维护费。栏杆、隔离桩等建设和维护费用。

7、项目办公场所及自行车维修和存放所需要仓库租赁费用。

8、其他与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注：站点管理数量如有增加或者减少，管理费用增减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格按中标人中标实际价格确定。月度支付费用为总费用90%的月平均数，根据月考核情况按月支付，另10%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九、其他要求**

1、自行车的更换，由中标人书面报告招标方，经招标方同意后，由招标方出面采购，予以更换。

2、中标人自行解决办公场所、设备维修点，招标方提供热线监控办公场所；

3、中标人应服从招标方的管理、监督、验收考核，遵守招标方各项管理制度；

4、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承诺人员招足管理人员，招聘的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5、中标人应加强对员工的素质培训工作，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和工作技能培训，认真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并定期征求招标方对员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6、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招标方管理的要求自行安排工作任务，积极完成招标方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7、中标人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自行承担；

8、中标人应为员工配备必要工作服和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9、中标人应向招标方上报管理人员工作安排表，人员有变化要及时报告，每月向招标方上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相关情况。

**十、关于合同期满后续签的约定**

合同到期，中标方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招标方及相关部门同意可以续签，最多续签时间为二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招标方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合同条款内容，总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增加费用每年递增幅度不超过总标的额5%。

**十一、关于中标后合同变更与终止**

1、招标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经中标人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中标人严重失职造成重大不良后果，招标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中标人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招标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招标方可以解除合同。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5、如因招标人上级部门有相关要求不再设置公共自行车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中标人考核月分数连续三个月未到达80分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7、中标人招聘管理人员未达到投标最低标准要求，经甲方当面指出后，在一个月内仍未进行及时整改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一：**

**定海公共自行车87个站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编号** | **站点名称** | **序号** | **站点编号** | **站点名称** |
| 1 | 1001 | 文化广场1 | 44 | 1048 | 西园菜场 |
| 2 | 1002 | 中国建设银行 | 45 | 1049 | 南珍菜场 |
| 3 | 1003 | 东门里招待所 | 46 | 1050 | 高佳庄酒店 |
| 4 | 1005 | 华侨饭店 | 47 | 1051 | 东华名府 |
| 5 | 1006 | 太平洋百货 | 48 | 1052 | 白云花园 |
| 6 | 1009 | 女子医院 | 49 | 1053 | 群岛宾馆 |
| 7 | 1010 | 海山公园 | 50 | 1054 | 康达公寓 |
| 8 | 1011 | 贵豪大酒店 | 51 | 1055 | 帅旗公寓 |
| 9 | 1012 | 海滨公园对面 | 52 | 1056 | 北门移动公司 |
| 10 | 1013 | 港务广场 | 53 | 1057 | 市中心血站 |
| 11 | 1015 | 定海公园 | 54 | 1058 | 义桥菜场 |
| 12 | 1016 | 骨伤医院 | 55 | 1059 | 寿山庙 |
| 13 | 1017 | 国土资源局 | 56 | 1060 | 海院北路东口 |
| 14 | 1018 | 台州银行 | 57 | 1061 | 舟山广电中心 |
| 15 | 1019 | 檀香新村 | 58 | 1062 | 海山小学 |
| 16 | 1020 | 檀枫台客隆 | 59 | 1063 | 西管庙 |
| 17 | 1021 | 海之府 | 60 | 1064 | 市委党校 |
| 18 | 1022 | 紫竹林路东口 | 61 | 1065 | 学林雅苑 |
| 19 | 1023 | 妇幼保健医院 | 62 | 1066 | 长城花园 |
| 20 | 1024 | 海洋学院东校区 | 63 | 1067 | 紫竹公寓 |
| 21 | 1025 | 联谊大酒店 | 64 | 1068 | 丁香桥 |
| 22 | 1026 | 文香苑 | 65 | 1069 | 昌洲花苑 |
| 23 | 1027 | 竹山公园 | 66 | 1070 | 金色雅园 |
| 24 | 1028 | 兴中石油公司 | 67 | 1071 | 新长途客运中心 |
| 25 | 1029 | 昌源大酒店 | 68 | 1072 | 交通大酒店 |
| 26 | 1030 | 伍玖创意园 | 69 | 1073 | 航标路北路口 |
| 27 | 1031 | 金平颐景园 | 70 | 1075 | 鸭蛋山码头 |
| 28 | 1032 | 定海公交东站 | 71 | 1076 | 解放环卫所 |
| 29 | 1033 | 城东街道 | 72 | 1077 | 西园商业街 |
| 30 | 1034 | 颐景山庄 | 73 | 1078 | 区政府 |
| 31 | 1035 | 职业技术学院 | 74 | 1079 | 中国建设银行2 |
| 32 | 1036 | 檀东颐景园 | 75 | 1080 | 新河桥 |
| 33 | 1037 | 金尊蓝湾府 | 76 | 1081 | 檀树北区西门 |
| 34 | 1038 | 舟山日报社 | 77 | 1082 | 城市新境北门 |
| 35 | 1039 | 东山公园 | 78 | 1083 | 畚金菜场 |
| 36 | 1040 | 弘生世纪城南区 | 79 | 1084 | 长城桔香园 |
| 37 | 1041 | 娄家始发站 | 80 | 1085 | 东河桥 |
| 38 | 1042 | 富都花苑 | 81 | 1086 | 东山隧道西口 |
| 39 | 1043 | 海龙菜场 | 82 | 1087 | 碧水蓝天小区 |
| 40 | 1044 | 盐仓街道办事处 | 83 | 1088 | 蓉浦公寓 |
| 41 | 1045 | 世茂大酒店 | 84 | 1089 | 东港桥 |
| 42 | 1046 | 文化广场2 | 85 | 1090 | 滨海雅苑 |
| 43 | 1047 | 东方明珠 | 86 | 1091 | 城西小学 |
|  |  |  | 87 | 1092 | 惠舟新村 |

**附件二：**

**定海区公共自行车服务考核标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要求 | 考核扣分说明 |
| 人员管理 （30分） | 5 | 按时上岗、不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迟到、早退每次扣0.5分/人；上班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扣0.2分/人次。 |
| 5 | 按规定穿戴工作服、佩证上岗。 | 不按规定穿戴工作服或佩带工作牌，每次扣1分/人。 |
| 5 | 要求本人上岗，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叫人替岗。 | 未经许可叫人替岗的，每次扣0.5分。 |
| 5 | 租车人需要服务时要求在十五分钟内到岗。 | 未能及时到岗服务的每次扣0.5分。 |
| 10 | 管理人员人数要求按合同约定。 | 检查发现缺少人员的，每次扣2分/人。 |
| 服务管理 （30分） | 5 | 按规定在指定作业区上岗，严禁离岗、串岗。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人。 |
| 10 | 锁止器上保持空位20 %-80 %；及时接听区域及热线电话。 | 保持空位未做好扣1分/次；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顾客不能租还车扣1分/次。外锁车辆未及时上架造成顾客不能借车的加倍扣2分/次；未及时接听电话造成顾客还不进车扣1分/次；因调度不及时造成顾客借不到车扣2分/次。 |
| 5 | 热线接听人员应具备严谨的工作作风、热情的服务态度、熟练的业务知识，耐心地向客户解释，虚心地听取客户的意见等。 | 考核人员会不定期进行暗访形式和来电回访的方式对热线人员进行考核，如发现热线人员无法按照考核标准执行的，每次扣0.5分；发生重大失误、事故的，每次2分。 |
| 秩序管理 （10分） | 5 | 外锁自行车摆放整齐、有序。 | 车辆摆放不整齐、无序扣0.2分/辆次。 |
| 5 | 标志标识完好、规范、有效。 | 标志标识缺损、不规范每处扣0.5分。 |
| 卫生管理 （10分） | 5 | 车辆保持整洁。 | 每发现一辆车辆不整洁扣0.2分。 |
| 5 | 管理区域内无杂乱堆积物，无乱贴、乱涂宣传品、残标、无蛛网，地上无烟蒂。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设施管理 （20分） | 10 | 做好日常设备、设施的巡查、保养、维护工作，设施设备完好。 | 不按规定巡查、保养扣2分，无台帐记录扣0.5分，记录不全扣0.2分。 |
| 10 | 保持设备和车辆完好。做好自行车及锁止器的及时维修，锁止器要求在半小时内修复，自行车小修2小时回应， 24小时内修复。自行车车况完好率≥98 % | 现场发现损坏车辆及时下架维修，每发现一辆损坏车辆又没明显提示标志的扣1分；设备锁止器每发现一处损坏又没明显提示标志的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加扣1分 |

**十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

人漏报致使设备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3、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的费用。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部件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如有严重缺漏项，视

为无效标。

5、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6、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元）。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舟山市定海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管理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舟山市定海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管理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指预算金额。**

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报价的计分方法**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指标权重 | 商务、技术得分 | 80 |
| 投标报价 | 2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备选中标人1名。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方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密封、标识、编写、签署和印刷、盖章 |  |
| 2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5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 |  |
| 6 | 具有从事自行车租赁管理服务的经营范围 |  |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1.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签名：

**舟山市定海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管理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 舟山市定海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人相关情况 | 2 | 1、根据投标人人员配备、缴纳社保等情况对比打分:好的2分，较好1.5分，一般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本企业职工投标日期近三个月内任何一月的社保费用缴纳情况证明） |
| 2 | 服务网点 | 3 | 在定海区有注册登记的服务机构的得3分。（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为准） |
| 3 | 投标人项目经历业绩 | 12 | 2015年1月以来，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4 |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 5 | 1、根据拟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简历等情况对比打分0-2分。2、拟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有公共自行车项目管理业绩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应在企业社保费用缴纳情况证明名单中，否则不得分。 |
| 5 | 管理计划方案 | 22 | 1. 熟悉定海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行的特点和规律（5分）：好的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2. 熟悉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运行模式和流程4分）：好的4分；较好3分；一般1-2分；
3. 日常管理计划（4分）：根据日常管理计划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对比打分，好的4分；较好3分；一般1-2分；

4、应急管理计划（2分）：根据应急管理计划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对比打0-2分；5、投标人须制订科学、规范的《“公共自行车”管理企业标准》（5分）：好的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6、根据公共自行车流通的特点，制定异地车辆调运、维修保养等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比打0-2分。 |
| 6 | 质量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对比打分，好的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
| 7 | 人员、装备及作业机具配置 | 20 | 1、管理服务团队情况（4分）根据项目管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人员岗位设置的合理性以及人员本地化情况，好的4分；较好3分；一般1-2分；（人员本地化情况以服务团队成员的户籍是否在舟山本岛为准）；2、后台接线人员业务素质（4分）：后台接线人员经过专门培训能兼任定海区城管热线接听任务的，每1人得1分，最高4分（以城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3、车辆（10分）：根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完成公共自行车以及共享单车调运，投标人能提供4辆或以上舟山本地牌照的货车（需提供本企业具有车辆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城区通行证）的得10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4、根据本项目运行所需的工具、耗材、服装的配置情况对比打0-2分。 |
| 8 |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 3 | 根据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情况对比打分，好的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
| 9 | 合理化建议 | 4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对比打分0-4分好的4分；较好3分；一般1-2分； |
| 10 | 服务承诺 | 3 | 是否能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给出优惠和承诺，程度如何，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对比打分，好的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
| 11 | 标书制作 | 3 | 根据投标人的标书制作及标书规范格式运用情况酌情打分：好的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